

关于做好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办法》(院发〔2022〕7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院发〔2022〕70号)规定,现将高层次人才中期检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及人员

参加中期检查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1	许丽婷	申安学院
2	马溪茵	设计与艺术学院
3	姜来新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4	孙丽兵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5	陈直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6	刘泽奇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7	朱玲	公共基础学院
8	孙孝花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范人伟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齐兰英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陈克明	图书馆
12	李聪莉	外语学院
13	李鹏宇	中德工程学院

二、提交验收材料

- 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1)
-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中期考核表》(附件2)
- 3.支撑材料(主要包括财务使用情况截屏等佐证、原始服务协议复印件、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成果鉴定材料、成果应用证明等其他支撑材料复印件等,并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A4纸胶装)1份);材料装订顺序:1.原始服务协议复印件 2.财务使用情况截屏等佐证 3.成果

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

四、各二级学院请于2023年2月25日前把中期检查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B312 室) , 电子版发送至胡燕邮箱 554860462@qq.com。

联系人: 胡燕, 电话: 57131333-165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2 月 4 日